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臺北市立中山國中

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協辦：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
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每班 25-3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07 年 03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27 日止，共 15 週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
2. 楷書班及草書班：每週三 18：30～21：30 上課 3 小時，共計 45 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

六、學 費：免費（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1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八、檢 測：研習結束後可參加各級教學能力檢測，通過檢測者頒予「書法教學能力」級別證書。教學能力檢測實施方式及辦法等，另案公布。

九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（一）楷書班（週三班）（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30～21:30 上課）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01	3 月 21 日	書法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	陳國福
02	3 月 28 日	隋・智永楷書千字文技法與臨寫示範	林東明
03	4 月 11 日	隋・智永楷書千字文書法教學教材	林東明
04	4 月 18 日	唐・柳公權楷書教材教法	黃伯思
05	4 月 25 日	唐・柳公權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黃伯思
06	5 月 2 日	唐・褚遂良楷書教材教法	陳財發
07	5 月 06 日(六)	校外參訪---毛筆製作或何創時書法展參觀	陳建蒼
08	5 月 9 日	唐・褚遂良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陳財發
09	5 月 16 日	龍門造像技法與習寫教材教法	李貞吉
10	5 月 23 日	龍門造像技法與臨寫示範	李貞吉
11	5 月 30 日	唐・虞世南楷書教材教法	駱明春
12	6 月 6 日	唐・虞世南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駱明春
13	6 月 13 日	鍾繇楷書教材教法（一）	趙建霖
14	6 月 20 日	鍾繇楷書教材教法（二）	趙建霖
15	6 月 27 日	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	陳國福

(二)草書班(週三班)(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30~21:30 上課)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 程 名 稱	授課教師
01	3 月 21 日	草書的審美藝術	蔡明讚
02	3 月 28 日	王羲之十七帖三井本(一)	李郁周
03	4 月 11 日	王羲之十七帖三井本(二)	李郁周
04	4 月 18 日	懷素自敘帖賞析與臨寫(一)	周志平
05	4 月 25 日	祝枝山草書教學(一)	施春茂
06	5 月 2 日	懷素自敘帖賞析與臨寫(二)	周志平
07	5 月 06 日(六)	校外參訪---	林亮吟
08	5 月 9 日	民國以來的草書賞析與臨寫(一)	陳宏勉
09	5 月 16 日	民國以來的草書賞析與臨寫(二)	陳宏勉
10	5 月 23 日	于右任草書研究(一)	林國山
11	5 月 30 日	于右任草書研究(二)	林國山
12	6 月 6 日	祝枝山草書賞析與臨寫(二)	施春茂
13	6 月 13 日	草書的集字臨習與創作(一)	林進忠
14	6 月 20 日	草書的集字臨習與創作(二)	林進忠
15	6 月 27 日	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	蔡明讚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一止,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一)臺北市教師

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

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、俾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,姓名,身份證字號,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,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學會網址:<http://163.20.160.14>

十二、核給研習時數：

每期研習期滿,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,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
(二)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
(三)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秘書長 陳建蒼 0920-076-843
常務理事 林亮吟 0920-405-196
理 事 王士綸 0919-599-192

十四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